

彰化縣花壇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100.2.25 公布施行

100.5.31 花鄉社字第 1000008048 號令修正第 2 條

100 年 11 月 30 日花鄉社字第 1000018116 號令修正第 2,3,4 條

103 年 04 月 30 日花鄉社字第 1030006750 號令修正第 4 條

108 年 3 月 19 日花鄉社字第 1080004507 號令修正第 1,2,3,4,8 條

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以落實婦幼福利，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：

- 一 補助對象為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在花壇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- 二 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符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 - (二)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生父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。

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，符合本條資格亦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之，每多一胎增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，以此類推。但當年度經費短絀，本所生育津貼最低額為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

- 一 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- 二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

三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，重行計算。

四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

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生，並在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者，得追溯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應記載新生兒及父、母詳細記事）、印章、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居留證影本等），逕向本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二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三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檢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。但新生兒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，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、新生兒之監護人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本津貼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，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。

第五條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該金額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本所視財源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鄉生育津貼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

彰化縣花壇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以落實婦幼福利，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以落實婦幼福利，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<u>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：</u></p> <p>一 <u>補助對象為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在花壇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</u></p> <p>二 <u>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符下列資格之一：</u></p> <p>（一）、<u>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</u></p> <p>（二）、<u>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生父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</u></p> <p>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。</p> <p>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，符合本條資格亦可申請。</p>	<p>第二條 <u>夫妻雙方或一方（含未婚生子婦女）設籍花壇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滿6個月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）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者。</u></p>	<p>一、為因應本自治條例恢復適用，爰增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新生兒出生日期並增列初設戶籍者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未設籍婦女之權益，爰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酌量新生兒出生後死亡之情形，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<u>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之，每多一胎增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，第</u></p>	<p>第三條 <u>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</u></p>	<p>一、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累計發放之，及為增加法之安定性或囿於本所財源限制，爰增訂</p>

二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，以此類推。但當年度經費短絀，本所生育津貼最低額為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

一 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二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

三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，重行計算。

四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

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生，並在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者，得追溯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應記載新生兒及父、母詳細記事）、印章、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居留證影本等），逕向本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二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三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檢具詳細記

計。

第三條第一項。

二、規範胎次之認定，以俾執行，爰增訂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第三條第三項考量本自治條例恢復適用，或有民眾不諳制度內容而未能即時提出申請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爰增列追溯發放期間。

第四條 凡符合規定之婦女（或配偶）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皆須含新生兒及父、母設籍記事）、印章、相關證明文件等，逕向本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一、為使申請方式更明確，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。

<p><u>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。但新生兒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，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、新生兒之監護人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並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請領津貼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，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。</u></p>		<p>二、惟因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，爰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鄉生育津貼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</u>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說明本自治條例恢復適用及過程。</p>

